

第五节 国债发行与兑付

1997年，乡城县发售5年期凭证式国债7.46万元。1998年，发售3年期凭证式国债14.5万元，发售5年期凭证式国债10.5万元。经过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到期及时全额兑付。

第六节 管理与监督

一、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

自1991年以来，乡城县财政局与税务、审计、工商、监察等部门，就群众反映强烈的“三乱”问题、税收拖欠、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

1995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从当年5月开始，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小金库”清理检查工作。在此次检查中，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列为“小金库”资金，并进行了清理。

表4-53 1991年~1997年乡城县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违纪金额	应补交入库金额	已补交入库金额
1991	22413	3594	3594
1992	71629	4445	4445
1993	8323	3790	3790
1994	43544	12212	12212
1995	2299	2299	2299
1996	40713	40713	40713
1997	139536	3659	3659

自1998年起，国家取消了每年1次的“三大”检查，乡城县“三大”检查办公室随之被财政监督监察办公室取代，并不定期开展财政监督监察。

二、票据监督

根据《四川省收费票据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乡财发〔2000〕04号等文件要求，乡城县财政局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了票据的使用、保管、销毁程序。乡城县收费票据由单位财务会计持《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进行领购，收费单位向管理或服务对象依照有关规定收费时，按规定的时、顺序，逐栏一次性填开全部联次票据。使用收费票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专柜，确定专人妥善保管，不能对票据进行转借、转让、出售、代开；不能拆本使用收据（即不能把一本收据分成几本使用），对已经开出的收据存根和登记簿，需